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

**从业人员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提高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挖掘业内优秀专业人才，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执业行为，积极促进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结合实际情况，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主办，为自治区工程造价行业从业人员最高奖项，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属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均可自愿参加。

**第四条** 专业范围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计价定额、应用工具技能等。

**第五条** 赛制设置

大赛设置团体赛和个人赛。

1. 团体赛：各单位以团队参赛，每个团队各专业参与人数不低于3人，同一法人单位可报多个团队参赛。
2. 个人赛：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以所在单位或自然人身份，自愿参加个人赛。
3. 个人赛设立土建、安装、市政、装饰、钢结构5个专业，团体赛设立土建、安装2个专业，要求参赛人员熟练掌握专业技能。参赛人员不可以同时参加个人赛与团体赛，参加团队赛决赛的人员可调整。

**第六条**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工程建设协会成立组委会，设在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大赛的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委员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1. 预赛规则：预赛阶段限定平台、软件。开赛当日，由题库系统中随机抽取试题，分别生成个人赛和团体赛预赛考卷，在规定时间分别进行网络（线上）个人、团体预赛。

排名前100名（50名土建、30名安装、10名市政、10名装饰、10名钢结构）个人、排名前30的团队（每个团队前三名个人）入围决赛。

1. 决赛入围：选手根据官网平台公布的决赛入围名单参加决赛。

|  |  |  |  |
| --- | --- | --- | --- |
| 个人赛/团体赛决赛 | | | |
| 决赛流程 | 时长 | 分值 | 说明 |
| 实操 | 150分 | 100分 | 根据CAD图纸完成对应专业的工程项目绘制，并在对应专业答题卡上完成工程量填写与价格计算。若误差在±2%之内，该项得分。 |
| 辩论题、抢答题、风险题 |  |  | 现场加分项 |

备注：团体决赛实操前十名进入“辩论题、抢答题、风险题”环节。

1. 决赛当日公布结果，向获誉团体及个人颁发证书，以示表彰。并将决赛结果在工程建设协会官网平台、大赛网络平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条** 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奖项 | 专业 | 数量 | 备注 |
| 个人赛 | 一等奖 | 土建 | 2 | 授予“一级技术能手”称号 |
| 安装 | 2 |
| 市政 | 1 |
| 装饰 | 1 |
| 钢结构 | 1 |
| 二等奖 | 土建 | 3 | 授予“二级技术能手”称号 |
| 安装 | 3 |
| 市政 | 2 |
| 装饰 | 2 |
| 钢结构 | 2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奖项 | 专业 | 数量 | 备注 |
| 个人赛 | 三等奖 | 土建 | 5 | 授予“三级技术能手”称号 |
| 安装 | 5 |
| 市政 | 3 |
| 装饰 | 3 |
| 钢结构 | 3 |
| 优胜奖 |  | 10 | 授予证书 |
| 团体赛 | 一等奖 | 土建 | 1 | 授予证书 |
| 一等奖 | 安装 | 1 | 授予证书 |
| 二等奖 | 土建 | 2 | 授予证书 |
| 二等奖 | 安装 | 2 | 授予证书 |
| 三等奖 | 土建 | 3 | 授予证书 |
| 三等奖 | 安装 | 3 | 授予证书 |
| 最佳组织奖 |  | 10 | 授予证书 |
| 最佳贡献奖 | |  | 2 | 授予证书 |

备注： 团体、个人参赛总人数排名前十的单位授予“最佳组织奖”称号，颁发证书；为大赛提供场地、人力等支持的单位授予“特殊贡献奖”。

**第八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大赛获誉者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单位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任何评优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